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0〕56号

★

印发《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分工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3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分工方案

为确保《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精神在我校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推动全校各级党委（党总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中央《规定》明确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校党委及校党委书记和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组织部）

二、将党的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每年年初研究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组织部、学校办公室、校纪委机关、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三、每年年初向省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责任单位：组织部、学校办公室）

四、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组织部）

五、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

任情况。(责任单位:组织部、学校办公室)

六、校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责任单位:组织部)

七、校党委书记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组织部、学校办公室)

八、校党委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责任单位:校纪委机关、组织部)

九、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校纪委机关、组织部)

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组织部)

十一、加强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察，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委（党总支）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校纪委机关、组织部、巡察办）